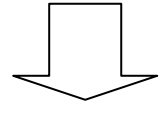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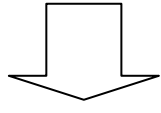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大隱國民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

**第一類中輟學生個案**  
第一類：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之學生

**第二、三類中輟學生個案**  
第二類：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  
第三類：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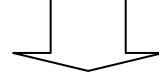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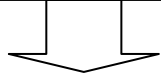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天  
第三天

**導師**

1. 以電訪或家訪方式密切與家長聯繫，掌握學生動向。
2. 需至學輔組做「學生未請假到校」登記。
3. 至學輔組填寫「中輟通報單」，同時請【生教組】派員隨同教師進行家訪。

**教務處教學組**

1. 會知該班導師。
2. 第三天將未註冊及未報到學生名單造冊，會知中輟業務承辦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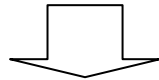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四天  
中輟通報

**中輟通報： 校內中輟業務承辦單位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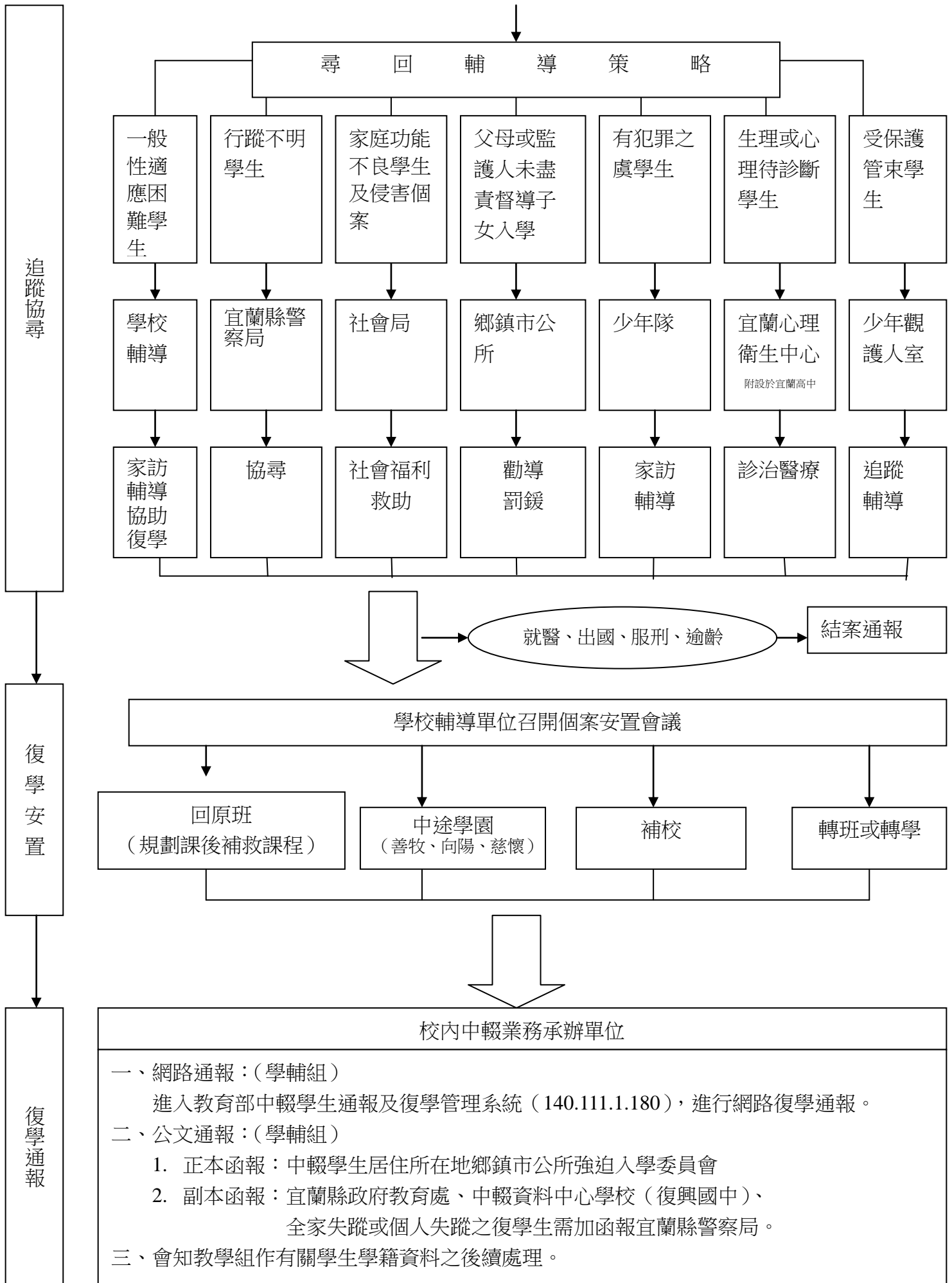
各校中輟業務承辦單位收到中輟通報單後，於第四天上午完成中輟通報手續：

- 一、網路通報：(學輔組)  
進入教育部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 (140.111.1.180)，進行網路中輟通報。
- 二、公文通報：(學輔組)
  1. 正本函報：中輟學生居住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
  2. 副本函報：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中輟資料中心學校 (復興國中)、學生全家失蹤或個人失蹤時需加函報宜蘭縣警察局。
- 三、會知教務處教學組作有關學生學籍資料之後續處理。



追蹤協尋

學校輔導單位展開輔導工作						
召開個案會議	收集個案資料	家庭訪視	訪視個案親戚、鄰里長、鄰居、同儕	整理及分析診斷資料	擬定及執行尋回策略	運用社輔資源：轉介家扶中心協同社工員進行追蹤協尋



追蹤協尋

復學安置

復學通報